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7號

原告 蘇鴻昌

被告 黃琬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返還市場攤位、水電（硬體）、鐵皮屋、對造使用管理權，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值若干，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